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审批事项全面取消

保证金存款银行选择范围扩大

本报北京4月27日讯 记者姚进报道：为进一步加强对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的监管，保护投保人利益，维护保险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近日印发了新的《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

按照《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的20%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据悉，新《办法》取消了资本保证金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将事前审批全部改为事后备案，体现了“放开前端、管住后端”放管结合的监管思路。

具体而言，根据新《办法》，保险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办理资本保证金处置事项后，向保监会报备，以提高保险公司的主观能动性。

为了适应经济新常态，在利率市场化背景下，新《办法》适度放宽了存款银行的标准，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扩大了存款银行的选择范围，增加了保险公司存款配置的灵活性。但同时，根据资本保证金除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的特点，新《办法》也规定在存放期限内不得变更资本保证金存款的性质，以防止部分保险公司为盲目追求利益或将资本保证金存款作为发展业务关系的手段，频繁变更存放银行，对资金的安全存放带来一定隐患，也不利于对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的监管。

此外，新《办法》还调整了部分资本保证金提存金额的要求，如增加注册资本或因汇率波动造成资本保证金总额低于法定要求的，可按实际增资金额或汇率变动差额的20%提存，有效降低保险公司资金流压力。

保监会表示，新《办法》贯彻落实了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的指导精神，对于充分调动保险公司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办理资本保证金存款事项的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税总取消4项行政审批

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本报北京4月27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取消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审批事项后的后续管理措施，为纳税人提供便利的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范税收风险。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取消了主管税务机关对非居民企业适用行业及所适用的利润率审核、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选择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和主管税务机关变更审批、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核准等4项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税务总局及时修订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政策文件，把该放的放到位。

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调整后的政策明确，主管税务机关要向非居民企业送达《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及时完成对其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鉴定工作。

取消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选择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和主管税务机关变更审批事项后，税务总局将这类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统一明确为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登记注册地税务机关，增加征纳双方的确定性，更好地服务纳税人。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核准取消后，为了加强后续监管，税务总局明确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采取备案方式，备案后经调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应调整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按照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未进行备案的，税务部门要告知其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两部委部署推广PPP模式落实“水十条”——

水污染防治逐步向社会资本开放

本报记者 曾金华

热点聚焦

在水污染防治领域推进PPP项目时，应坚持突出重点和存量为主的原则，提升水污染防治的能力与效率。同时，在当前项目投资回报率普遍偏低的大环境下，鼓励对项目有效整合，打包实施PPP模式，提升整体收益能力，扩展外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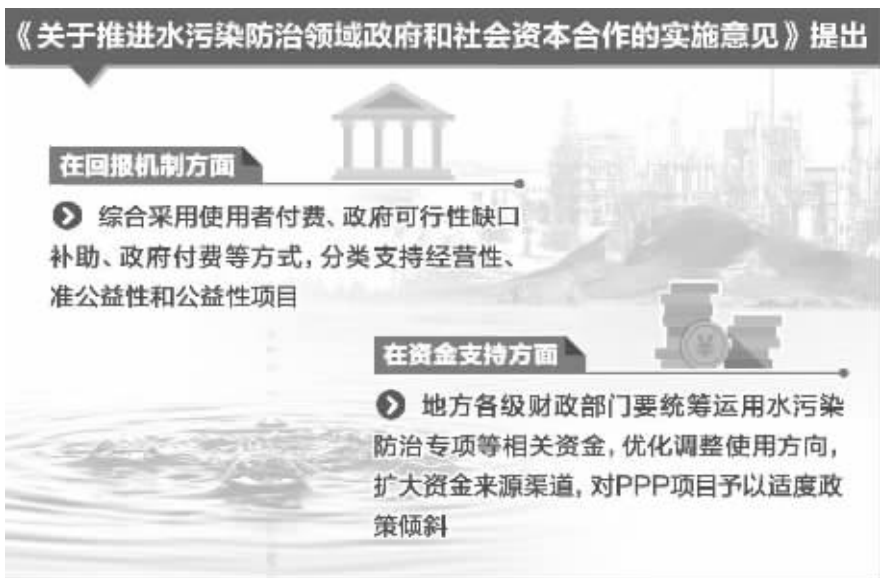

4月27日，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部署在水污染防治领域大力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提出逐步将水污染防治领域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

落实“水十条” 促进多元融资

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国家水安全，关系国计民生。近日，国务院发布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在促进多元融资方面，“水十条”明确提出，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水环境保护投入。

“当前水污染形势严峻，防治水污染任务重、资金需求量大，在政府加大投入的同时，有必要采取多元融资的办法，促进政府与社会对水污染的共同治理。”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白景明表示，在水污染防治领域大力推广运用PPP模式，将有效提高环境公共产品与服务供给质量，提升水污染防治能力与效率。

《实施意见》提出，在水污染防治领域形成以合同约束、信息公开、过程监管、绩效考核等为主要内容，多层次、一体化、综合性的PPP工作规范体系，实现合作双方风险分担、利益共享、权益融合；建立和完善水污染防治领域稳定、长效的社会资本投资回报机制。

确定重点领域 坚持存量为主

在确定推行PPP模式领域方面，《实施意见》要求“坚持突出重点原则”，纳入国家重点支持江河湖泊动态名录或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相关资金支持的地区，率先推进PPP模式。纳入国家一般引导江河湖泊动态目录的江河湖泊，按照逐步推进、务求实效思路，积极推广运用PPP模式。

同时，《实施意见》要求，水污染防治领域推广运用PPP模式坚持存量为主原则，具体是“以费价机制透明合理、现金流支撑能力相对较强的存量项目为主”。经充分论证的新建项目可采取PPP模式。坚持物有所值原则转化存量项目、遴选新建项目。

PPP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对拓宽城镇化建设融资渠道、促进政府职能加快转变、完善财政投入及管理方式有重要意义。去年以来，中央大力推广这一模式，各省市地方政府也推出了大量PPP项目。除了国务院文件，有关部委相继发布了与PPP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值得注意的是，相关部门还针对特定领域的PPP模式制定了专门的办法。

“这些不同重点领域公共产品的层次不一样，有的是准公共产品，有的是纯公共产品，建设周期、回报程度、扩散效应等也各异，因此有必要针对各自行业特点，采取差异化的合作模式，进行专门规范。”白景明说。

健全回报机制 规范操作流程

《实施意见》对推广运用PPP模式提出了总体要求，包括明晰项目边界、健全回报机制、规范操作流程。“逐步将水污染防治领域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推广运用PPP模式。”《实施意见》明确，鼓励对项目有效整合，打包实施PPP模式，提升整体收益能力，扩展外部效益。

“在当前项目投资回报率普遍偏低的大环境下，虽然水污染防治PPP项目收益率可能比较低、回收周期较长，但具有收益稳定、长期的特点，对社会资本还是有一定吸引力的。”白景明认为。

在回报机制方面，《实施意见》提出，综合采用使用者付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付费等方式，分类支持经营性、准公益性和公益性项目。积极发掘水污染防治相关周边土地开发、供水、林下经济、生态农业、生态渔业、生态旅游等收益创造能力较强的配套项目资源，鼓励实施城乡供排水一体、厂网一体和行业“打包”，实现组合开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在资金支持方面，《实施意见》规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运用水污染防治专项等相关资金，优化调整使用方向，扩大资金来源渠道，对PPP项目予以适度政策倾斜。综合采用财政奖励、投资补助、融资费用补贴、政府付费等方式，支持水污染防治领域PPP项目实施落实。逐步从“补建设”向“补运营”、“前补助”向“后奖励”转变。鼓励社会资本建立环境保护基金，重点支持水污染防治领域PPP项目。

“从各地推行PPP模式的情况看，当前应该重点注意提高政府信息透明度，并且要选择好定价模式，对产品进行合理定价，既使公众能接受产品价格，又使社会资本能够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白景明说。

截至3月末

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逾174万亿元

本报北京4月27日讯 记者郭子源报道：中国银监会今日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今年3月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为174.3674万亿元，同比增长11.9%，增速下降0.6个百分点；总负债为161.4464万亿元，同比增长11.3%，增速下降0.9个百分点。

从总资产上看，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的同比增速均有所下降，其他类金融机构同比增速则上升了2.9个百分点。

具体来看，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为70.2620万亿元，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占比40.3%，同比下降1.8个百分点；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为32.1300万亿元，占比18.4%，同比上升0.2个百分点；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为18.7984万亿元，占比10.8%，同比上升0.6个百分点；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为23.4158万亿元，占比13.4%，同比上升0.3个百分点；其他类金融机构总资产为29.7611万亿元，占比17.1%，同比上升0.7个百分点。

上市城商行年度业绩出炉

北京银行净利同比增16%

本报北京4月27日讯 记者崔文苑报道：4月27日，北京银行同时公布了2014年年度业绩报告和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上市银行年度业绩披露由此进入尾声。

北京银行年报数据显示，该行2014年末总资产达到1.52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4%。全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56亿元，同比增长16%。

年报同时披露，该行去年人均创利150万元，连续8年蝉联“人均最赚钱银行”。北京银行资产质量亦处于较优水平。年报数据显示，2014年末，北京银行不良贷款率为0.86%，拨备覆盖率为324%，拨贷比2.78%。今年一季度，北京银行的经营数据依旧较为稳健，单季实现净利润50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93%。

为“一带一路”建设注入“中国信心”

——访中国建设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洪章

本报记者 崔文苑

访谈

丝绸之路经济带互联互通，其中重要的推动因素就是金融，尤其是银行信贷等资金支持。作为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具有传统优势的中国建设银行，如何与其他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一起，抓住历史契机、对接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重大项目，打好“中华牌”唱好“国际歌”？记者就此专访了中国建设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洪章。

记者：在今年博鳌论坛期间，我国政府公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为亚洲发展贡献“中国方案”，给世界发展注入“中国信心”。您如何看待这一国家战略？包括建设银行在内的我国大型商业银行应如何发挥作用？

王洪章：“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既要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更要强化政府引导，实现市场驱动与国家支持相互促进。政府的引导，主要应体现在顶层设计、宏观谋划、政策支持、资源投入和指导服务等方面，还应尽可能广泛调动多方力量参与。除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丝路基金进入实质性运作之外，还应有效整合金融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能力，通过大规模金融动员，为“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落地实施做好金融准备。未来在丝绸之路经济带与欧亚经济联盟对接中，金融领域将发挥助推器作用。建设银行将勇担大行责任，发挥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巨大优势，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注入“中国信心”。

记者：自“一带一路”战略提出以来，我国已有20多个省份投身布局，并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或高层会议中明确各自在“一带一路”中定位及发展重点。建设银行为何选择与陕西省政府开展战略合作，有着怎样的考虑？

王洪章：“一带一路”战略，为陕西、西北乃至广阔的欧亚大陆打开了向西开放、重振丝绸繁荣之路的大门。目前，陕西省委、省政府根据中央有关要求和地方特色优势，积极制定相关规划和开发项目，要把陕西打造成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新起点，增强陕西对亚欧大陆桥和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辐射带动力。建设银行这次与陕西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旨在通过发挥自身优势，在推进陕西产业优化升级、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以及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建设等方面，提供有力的服务支持。通过带头进行大规模金融动员，为“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落地实施做好充分的金融准备。

记者：目前，我国金融机构都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积极布局，请以建设银行为例，分析金融机构该如何强化优势、顺利融入战略当中？

王洪章：建设银行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方面，一是具有基础设施方面的传统优势，可充分发挥在建筑材料、工程机械、铁路设备、电力设备、通信设备及港口机械等成套设备的输出，零部件生产和供货等基建项目方面的竞争力，为实施国家战略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支持。二是具有人民币业务大行的优势。作为全球范围人民币综合实力第二大行，建设银行拥有近3亿个人客户、300余万公司客户的庞大的境内客户群体，同时是人民币业务品种最为丰富、人民币产品创新最为积极的银行之一，这些优势无疑为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带动相关的金融产品与服务提供有力支持。三是具有海外网络的优势。目前建设银行已在全球设立了22家（一级）境外机构，网络布局年底将扩展到3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与138个国家和地区的1470家机构建立总行级代理行关系。我们将与亚投行和丝路基金一同，在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以及与沿线国家互联互通等方面全面对接，搭建总分行、母子公司、国内外联动营销平台，满足国内外客户国际业务金融需求。

记者：近年来建设银行在陕西省投融资情况如何，“一带一路”建设中会有哪些新的规划和举措？

王洪章：早在2012年，建设银行便与陕西省政府开展战略合作，为陕西地方经济发展提供融资服务，重点投向当地公路、铁路、航空、电力、煤炭、石油、装备制造等行业，涉农、民生、小微企业等领域。比如，过去三年，在支持小微企业方面，累计投放贷款逾300亿元，年均增速达48%。同时，还累计为18万户居民、900万平方米住建面积提供个人住房贷款支持超过500亿元，个人贷款余额、新增额一直位居四大行之首。截至2014年末，各项贷款三年合计新增693亿元，居陕西金融同业第一位。

下一步，我们一方面根据陕西“十三五”规划中的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需求，筹划设立总行级西北投资银行资产池，在未来三年再投融资不少于1500亿元。另一方面，积极搭建跨境金融服务网络，探索资本运作新模式，优先推动跨境人民币产品组合应用，为促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发展中国家互联互通提供优质服务。

风向标

国家战略拉动需求

银团贷款规模再创新高

本报讯 记者钱箐旎报道：普华永道近日发布的《2014年中国银行业回顾与展望》显示，国家“一带一路”等战略将拉动贸易、企业并购及投融资需求，成为商业银行发展的新机遇。银团贷款作为比较先进的一种金融产品，在促进金融机构跨国跨境合作，促进中资企业走出去，促进外资企业走进来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中国银行业协会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末，中国银团贷款余额达到人民币51849亿元（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银团贷款规模再创历史新高，与2013年同期相比增加6722亿元，增加额相当于2006年银团贷款余额的1.7倍；银团贷款余额占对公贷款余额比例达到10.82%，在过去9年提高9.1个百分点；银行业金融机构银团贷款不良率为0.39%，其中商业银行银团贷款不良率仅为0.14%，远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平均不良贷款率1.25%的水平。

“从中国贷款市场的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商业银行表外业务监管加强，部分表外融资逐渐向表内转移，表外融资业务可能会收缩，人民币贷款将会快速发展，社会融资成本将进一步降低。”中国银行业协会专职副会长杨再平表示，银团贷款通过设置代理行形成较好的合作机制与合作文化，从而可以有效协调各方利益，促进金融市场有序竞争，稳定发展。

本版编辑 张艺良 孟 飞
电子邮箱 jjrbjr@126.com